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模式： 分類、分級治理下的永續發展策略

江柏煒^{1,2}

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²通訊作者 E-mail: quemoei@gmail.com

[摘要] 1949年起，地處臺灣海峽以西、廈門灣外的金門列島，成為國共對峙與世界冷戰的前線基地。以防禦、訓練、運補、心戰等目的為主的設施或營區，從海岸到山丘、從地上到地下，被大量地部署出來。1992年，金門與馬祖解除戰地政務，褪下其歷史任務。但隨之而來大量的營區遭到閒置。1995年金門國家公園的成立，其目標之一即為保育這些戰役資源。但近年來，地方對於戰地空間資源的保存爭議不斷。本文在史料收集、專家訪談與諮詢、田野調查、空間類型學等研究方法的基礎上，嘗試建立分類方式與價值評估的分級機制，亦即「分類、分級治理」制度之建議，進而提出保育與適宜利用模式的可能性及策略發展，以利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永續發展。

關鍵字：文化景觀、遺產保護、戰地歷史、文化治理、永續發展策略、金門

A Study on the Cultural Landscape Conservation of the Quemoy (Kinmen) Battlefield: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der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Governance

Bo-wei Chiang^{1,2}

¹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²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quemoei@gmail.com

ABSTRACT Since 1949, the Quemoy (also named Kinmen) Archipelago, located west of the Taiwan Strait and outside of Xiamen Bay, had been the frontline base for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Kuomintang Party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as well as the Cold War. A large number of facilities, underground included, and camps were deployed along coasts and hills and in farmland plains and villages, all for the purposes of defense, training, transportation and replenishment, and psychological warfare. Many of these facilities and camps were left unused when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was lifted in 1992. In 1995, Kinmen National Park was established with one of the goals being to preserve these battle resources. Social consensus is difficult to attain, however, as local communities frequently dispute over ways to implement conservation. In light of the longstanding issue, this article proposes possible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conservation and reuse models for the cultural landscape of the Quemoy battlefield. Research methods used include historical document collection, expert interviews and consultations, field surveys, and spatial typology to classify the types of battlefield cultural landscapes. Classification, value evaluation system, and grading governance mechanism are subsequently proposed, in addition to a strategic development concept for the sustainable

conservation of the cultural landscape of the Quemoy battlefield.

Keywords: cultural landscape, heritage conservation, battlefield history, cultural governance,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Quemoy

研究緣起：爭議的戰地空間資源保存

金門，舊稱浯江、浯洲，由金門本島、烈嶼、大膽、二膽等諸島所組成。位於臺灣海峽之西、閩南九龍江口、廈門灣及圍頭灣外，具「固若金湯，雄鎮海門」之勢，14世紀後半以降即為海防戰略要地。

1949年以後，金門與馬祖成為國共對峙、世界冷戰的前線，可謂「冷戰中的熱區」(Hot Zone in the Cold War)。1949年古寧頭戰役、1950年大膽戰役、1954年九三砲戰(第一次臺海危機)、1958年八二三砲戰(第二次臺海危機)及隨後長達20年的「單打雙不打」(單日砲擊、雙日停火)的特殊戰爭型態，使得這座島群的空間與社會被高度軍事化，以防禦、訓練、運補、心戰等目的為主的設施或營區，從海岸到山丘、從地上到地下，被大量地部署出來。

長時期的軍事治理，地方社會與空間地景的軍事化十分徹底，戰地生活經驗成為軍民的一種集體記憶。隨著1992年戰地政務的解除以及1997年起國軍實施裁減兵備的「精實案」及2002年的「精粹案」(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0，183、187、189-191)等，有形、無形戰地資源的保育面臨著新的挑戰，前者包括各類型的軍事設施、防禦工事、精神地標等；後者則有產業文化、飲食文化、民間信仰等影響。而這些資源的再利用也是「後戰地社會」發展的重要課題。

另一方面，晚近20年金門的開發壓力漸大，地價上揚，加上缺乏系統性的資源盤點與保育利用對策，致使戰地空間資源保存的爭議層出不窮。金門戰地史蹟學會、金門縣浯島秘境協會等公民團體，自發性地勘查閒置營區，並出版相關書籍、在網路上發布訊息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呼籲政府與各界重視戰地空間資源的保存。同時，地方建設過程中意外拆除的

營區成為輿論爭議的焦點，政府部門飽受抨擊。

可以這麼說，近年來的戰地空間資源的保育成為金門地方發展的關鍵課題之一。從現況保存、營區移撥、價值評估、保存重點、再利用模式等層面，均缺乏系統化的研究或規劃，以至於上述的爭議事件愈演愈烈。這些課題包括：

1. 撤軍致使閒置軍事設施增多。軍方以「平封戰啟」(平日封存、戰爭啟用)政策對待未釋出軍事設施，致使土地利用效率及保存狀況不佳。
2. 軍方對於擬釋出之營區，其移撥機制未能系統性地建立，承接單位亦無統一窗口或專責單位，造成歷任縣長所指示的作法有所差異。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針對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興建完竣逾50年者規定必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這部分在金門以軍事設施為大宗。但因未能建立相對客觀的價值評估基準，使得各方對於這些資源價值的認定缺乏共識，進而形成社會對立。
4. 部分軍事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上，在撤軍之後，還地於民的要求十分強烈，沒有有效的保育機制，致使部分設施走上「拆屋還地」，保育不易。
5. 過往的盤點計畫，各種空間類型未能釐清，且僅止於與軍事防衛直接相關之構造物設施，其他關於長時間戰地生活所累積的有形與無形資源也不受重視，如軍人消費市街、民防坑道、聚落防空洞、戰地民生工業設施等。
6. 目前部分保存的戰地空間資源，再利用模式同質性高，缺乏創意，除了戰史館外，多傾向大眾觀光的消費，較無提供具主題性、多元思考、普世價值論述的場域，且有待發展與歷史、文化、環境教育等結合的學習體驗之保育模式。
7. 基礎研究仍待深化，包括國內外相關解密檔案需要深入研究，口述歷史也需要持續，方

能理解戰地文化的形成脈絡，以及相關人文故事。

因此，本文希冀探求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育與再利用模式的可能性及策略發展。首先，討論金門戰地歷史的概況，接著援引文化景觀的概念以重新界定金門戰地空間資源的類型，進而檢視其價值且分析這些資源的特性；再者，嘗試提出一套價值評估系統，並建立分級與保育利用的連動機制，亦即「分類、分級治理」(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governance)制度，期能有利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永續發展。

研究法方面，本文主要採用了這些方法：

1. 史料收集與整理：以解密之國內外檔案、地方志為主，了解冷戰歷史的背景與金門戰地社會的形成。輔之以口述歷史的佐證。
2. 專家訪談與諮詢：本文訪談與諮詢了熟悉金門軍事部署的專家，釐清相關戰地設施之類型，並發展戰地文化景觀的分類。
3. 田野調查與記錄：實地踏訪金門島、烈嶼、大膽、二膽等，了解已移撥或可供記錄之各軍事設施的狀況。
4. 文化資產價值的評估法：建立價值評估的準則及評量機制，以掌握戰地文化景觀的重要性程度。

研究背景：從國共內戰到全球冷戰的金門戰地史

二戰之後共產勢力的興起，美國重新思考國際地緣政治的戰略布局，決定圍堵共產主義。對外援助是圍堵政策的手段之一。美國對外援助主要是根據 1951 年所制定的《共同安全法》(Mutual Security Acts)，它是 20 世紀 50 年代美國國會通過的一組對外援助法案，以通過向友好國家提供軍事援助、經濟和技術援助來達到確保美國安全和促進它的對外政策的目的。1950 年 6 月的韓戰(Korean War)之後，美國改變政策，決定援助臺灣。哈佛大學教授宋怡明(Michael Szonyi)指出：「杜魯門(Harry Truman)總統決定讓臺灣海峽「中立化」(neutralization)

以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攻擊臺灣及中華民國攻擊中國大陸。先前未能解決的中國內戰問題開始國際化，進而成為更大尺度的全球冷戰的一部分。」(Szonyi 2008)

在這樣的背景下，金門馬祖的重要性受到國內外的重視，1958 年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發表聲明：「包括金門及馬祖的沿海島嶼，對中華民國有極重大的意義，且與柏林對西方的重要性相比擬。」(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輯，1992:223-224) 1960 年美國大選，尼克森(Richard M. Nixon)和甘迺迪(John. F. Kennedy)進行電視辯論會，其中 1 場討論世界局勢主題時，金門馬祖(Quemoy-Matsu)一共被提了 16 次之多。換言之，與南北韓的板門店、東西德的柏林圍牆一樣，臺海兩岸的金門馬祖成為知名的冷戰島嶼(Cold War Islands)(江柏煒 2018)(圖 1、圖 2)。

冷戰的國際關係與地緣政治讓地域社會發生了極大的改變。在長達 43 年的軍事統治下，金門、馬祖的社會與空間的軍事化十分徹底。從民防隊的編組動員、戰地經濟的推動、精神教化的灌輸到各類型軍事空間的興建，兩地被形塑為「三民主義模範縣」，並在「管、教、養、衛」的四大建設下，創造了一種「軍事化的烏托邦現代主義(a militarized utopian modernism)」(Szonyi 2008)。換言之，國家以政治、教化、經濟與軍事等四大層面進行全面的軍事動員、社會控制、經濟建設、意識形態教化，並包裝於一種自我宣稱為理想性的、實驗性的現代性政治計畫之中，對外抗衡中國共產黨的軍事威脅，對內壓抑反對聲音、減少政治阻力，以便有效掌控戰地等。(江柏煒 2007)

地方經濟與空間在長期駐軍的情況下也發生變化。許多聚落中出現許多提供軍人消費的小店，販賣菸、酒、水果、肥皂、火柴、米、油、鹽、郵票、信封、信紙等物品的雜貨店，甚至兼營或專營撞球店、冰果室、小吃店、洗衣店，也有公共浴室、電影院、照相館、理髮店等。多數家戶只要依靠軍人消費，基本的糊口不成問題。店家的規模與數量，與部隊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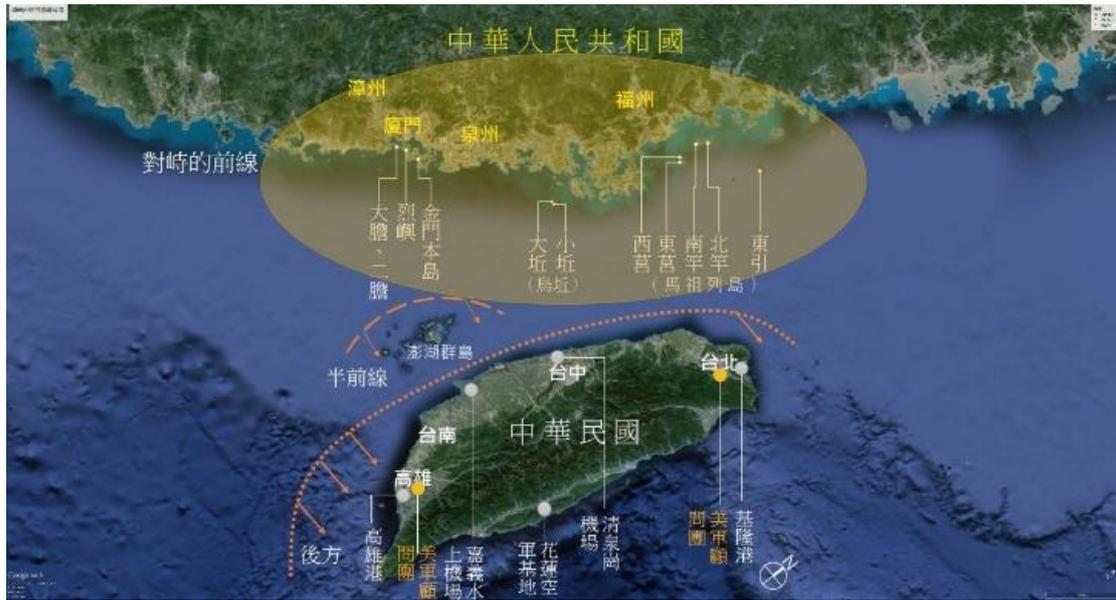


圖 1. 冷戰時期的臺灣海峽對峙圖



圖 2. 1958 年美軍援顧問團協議書(資料來源：國史館館藏檔案。)

的多寡成正比，軍部、師部、旅部、營部所在地會發展較大規模的商業街道，如：新市(山外)、沙美、盤山、小徑、陽宅、南雄(埕下)、東林、西方等；金城(後浦)則為地方政經中心。

文化景觀概念下的戰地空間資源

1992 年解除戰地政務之後，為能妥善保育維護地區之人文史蹟及自然地景，在金門縣政府及立法院的支持下，配合金門觀光發展及自然保育，開始提議、研擬、規劃金門之部份地

區為「國家戰役公園」，並納入國家公園體系。1995 年經內政部營建署、金門縣政府及專家學者評估後，規劃出太武山區、古寧頭區、古崗區、馬山區、烈嶼區等五大區域(約佔全島面積四分之一)為範圍，並命名為「金門國家公園」，於 1995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六座國家公園，也是第一座以維護戰役史蹟、文化資產兼具自然保育的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 1995)近年來，金門國家公園保育與活化利用了乳山坑道、翟山坑道、馬山觀測所、迎賓館、船型堡、烈嶼將軍堡等處，並經營古

寧頭戰史館、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紀念館、湖井頭展史館等，帶動了金門的戰地旅遊體驗。其中，2009 年假翟山坑道舉辦的首屆坑道音樂節，是一種新的戰地空間藝術體驗，舉辦迄今，佳評不斷。

但另一方面，隨著撤軍的加劇、年久失修、人為破壞或不重視等因素，戰地資源的佚失非常迅速，保存的課題浮上檯面。然而，如何系統性地看待戰地空間資源，並且評估其價值，進而提出適宜性的保育方法，實為重要的課題。不過之前描述這類資源的概念或名詞相當龐雜，有時指涉的對象也不一致，如軍事營區、軍事設施、軍事景觀、軍事遺產、戰役史蹟、戰地史蹟、碉堡、據點、營區、地下坑道等。但是，上述的用語多半是狹義的軍事防禦設施，而且也僅聚焦於構造物本身，沒有涵蓋長期被封鎖的戰地所發展出來的其他空間類型，如運補、民生產業、精神教化等；也沒有包括環境面的資源，如地形、地貌、地質、植物等，更沒有涵蓋民間社會的戰地生活場域。因此，戰地文化景觀可為一種方法。

197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大會決議通過的《世界遺產公約》(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以傑出普世價值界定了人類應該共同保護的自然遺產與文化遺產。到了 1992 年，「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的概念出現，在該年 12 月於美國新墨西哥州聖塔菲(Santa Fe)召開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第 16 屆會議被提出，同年納入《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執行指導方針》(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中。「『文化景觀』一詞包括了人類與其所在自然環境之間互動的多種表現」，並說明「文化景觀屬於文化遺產，正如《公約》第一條所述，它們是『人類與大自然的共同傑作』，文化景觀見證了人類社會和居住地在自然限制和／或自然環境的影響下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產生的進化，也展示了社會、經濟和文化外部和內部的發展力量。」而「其所處自然環境的侷限性和特點，文化景觀通常

能夠反應可持續性土地利用的特殊技術，反映了以及與大自然特定的精神聯繫。保護文化景觀有利於將可持續性土地使用技術現代化保持或提升景觀的自然價值。傳統土地使用形式的持續存在支持了世界大多數地區的生物多樣性，因此，對傳統文化景觀的保護也有益於保持生物多樣性。」(<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2021/4/24>)

進一步依據世界遺產之規範或定義，文化景觀大致可分為三種範疇：1. 人類刻意設計及創造的景觀(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2. 有機地演變的景觀(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3. 聯想的文化景觀(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1)而金門戰地歷史所造就的文化景觀，實屬第 1 類的「人類刻意設計及創造的景觀」，除了反映特定的土地利用技術外，也對地方的社會、經濟、文化與生態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

美國國家公園管理署(National Park Service)有相似看法：「文化景觀定義為一種地理區域，包括文化和自然資源以及其中的野生動物或家畜，並伴隨著歷史事件、活動或人物相關聯，或表現出其他文化或美學價值。」可進一步分為：1. 歷史性的設計景觀(Historic Designed Landscape)；2. 歷史場域(Historic Site)；3. 歷史風土景觀(Historic Vernacular Landscape)；4. 民族誌的景觀(Ethnographic Landscape)(<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依此探究，金門戰地的歷史場域，亦屬美國國家公園界定下的一種文化景觀，當然自宋元以來氏族遷徙至金門所發展出來的宗族聚落，也完全符合上述的景觀範疇。這些俱為金門國家公園致力保育的資源。

2016 年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時，嘗試與國際接軌，因而開始有了文化景觀的類型。在這裡，文化景觀被界定為「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 2017 年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進一步將文化景觀認定為：「包括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19939.html) 文化景觀從單體紀念物延伸到一組場所或環境的價值認定，豐富了文化資產保存的內涵。在這裡，軍事設施被認定為一種文化景觀之類型。

統整這些概念，我們可以界定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是一種在特定歷史時空下，以島嶼防禦為目的、軍民在有限的資源下所進行之各種空間營造；同時，也是 20 世紀後半人類戰爭型態、防禦工事與技術、特殊的土地利用方式，以及國際地緣政治、國家政策、地方社會文化等多重互動的結果；加上綠化的成功且未經大規模都市化、現代化變遷，戰地文化景觀的生物多樣性也值得重視。

因此，這裡所使用的文化景觀一詞，並非單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狹義的軍事設施類型，而是嘗試整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美國國家公園署的概念出發，因應金門特殊時空背景所界定的，尤其因長期戰爭所產生的人類與其所在自然環境之間互動的多種表現。同時，為了瞭解資源的多元性，縱使文化景觀的構成是重視完整性及系統性關聯，但仍有必要進一步區分戰地文化景觀的空間類型，以進行保育利用及資源管理。

研究成果一：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分類

金門戰地空間類型繁多，適當的分類架構有助於多元性、完整性與真實性等目的之價值評估與保育利用；更重要的是，可以反映戰地金門的軍事部署及生活場域，使之未來有機會成為戰地主題的現地博物館或生態博物館

(Eco Museum)。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防禦工事與軍事遺產國際科學委員會」(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fortifications and military heritage, 簡稱 ICOFORT) 對於這類文化遺產提出 4 項分類，可作為我們理解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空間類型之參考：

一、為軍事和防禦目的而建造或使用的構造物 (Structures, built or used for military and defensive purposes, 簡稱構造物)

包括野戰工事、土方工程、防禦工事的城鎮、海軍港口、航海標誌和疏浚工程、軍事基地、其他類型的軍事營舍、軍事工程和其他圍牆和建築物。

二、主要用於軍事目的之景觀和水域 (Landscapes and water areas for mainly military purposes, 簡稱景觀)

包括競技場、領土、沿海和海軍防禦的構造物和戰場，海軍航線以及其他文化和自然遺產組合。

三、紀念性史蹟和軍事紀念物 (Commemorative monuments and military memorabilia, 簡稱紀念設施)

包括戰爭紀念館、軍事裝飾物、獎杯、紀念墓園、戰爭墳墓和紀念碑以及其他匾額或標記

四、與已建成的軍事遺產所有領域內的相關無形文化遺產 (Intangible heritage connected to all these areas of built military heritage) (<https://www.icofort.org/bylaws>)

也就是說，ICOFORT 的前 3 項是有形文化遺產，包括典型的軍事構造物、軍事景觀、紀念設施等。(傅朝卿 2010) 第 4 項則是 2010 年之後才形成的無形文化遺產之範疇。這 4 項的分類，是一種宏觀的、整合性的概念，也指出了不同性質的戰地文化景觀價值。然而，面對長時間戰爭對峙、軍民共存的金門戰地資源

時，其分類架構雖可供參考，但涵蓋面顯然不足，且對於保育實踐也無法提供操作性的對策。因此，有必要發展適用於金門的戰地空間類型學。

如前所述，金門的戰地文化景觀不能單以軍事設施為主，而是要兼顧戰地社會生活場域的面向。因此，在田野調查的基礎上，本文將此區分為戰地軍事設施、戰地民生設施及兩者兼具等類型。戰地軍事設施是指以軍人使用為主，提供戰鬥防禦、訓練設施、交通運補、心戰情報、阻絕、紀念等功能之文化景觀；戰地民生設施則是以居民為主，作為醫療、文教、產業、居住等功能之文化景觀。當然有一部分是兩者之交集，如民防、集會及娛樂等功能之文化景觀。

藉由與軍事專家的數度討論，從戰略兵學的角度重新檢視金門的戰地文化景觀，大致上可分為 15 類，分別是：防禦設施、情報設施、後勤設施、政戰及心戰設施、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訓練設施、民防體系設施、阻絕設施及景觀、紀念性設施(戰史館、紀念碑、心戰牆、精神地標等)、軍人公墓及忠烈祠、宗教信仰設施、住宿服務設施(迎賓館、軍友社及招待所)、文康設施、民生產業設施、其他(軍人消費市街、特約茶室、新村、國宅、營站等)。(表 1)這 15 種類型，可反映金門在昔日的戰略部署、民防動員與軍民生活之總和，涵蓋了實質的戰鬥防禦設施，也納入了後勤補給、精神教化與軍事化的日常生活空間。

上述的類型兼顧了戰地軍事設施與民生設施，也呈現了島嶼防禦的軍事部署概念、軍民生活交織特色，有助於深刻地理解冷戰金門的空間資源。(圖 3)另外，若進一步將 ICOFORT 的分類與目前所發展出來的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整合起來，我們將 15 類對應到構造物、景觀、紀念設施三大範疇，同時將無法放入者，以其他類別(戰地產業與生活相關設施)表示。(表 2)也就是說，這樣的分類體系與國際上認定的軍事遺產概念可以銜接，同時也針對自身特性有所呼應。

研究成果二：價值評估機制與適宜利用模式概念

一、價值評估準則之建立

面對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龐大數量及多樣類型，究竟如何評估其價值？同時，在保育上如何確保、延續且永續經營這些資源？在既有研究中，已有論著從文化遺產的概念提出關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價值準則，包括：

1. 體現島嶼防禦部署戰略思維
2. 做為近代軍事構工技術的代表性
3. 保存空間設施或景觀真實性
4. 做為戰地歷史代表性或特殊空間類型
5. 反映人類對土地利用的智慧
6. 做為歷史文化的紀念場域
7. 做為軍民生活集體記憶的地點
8. 低度土地利用所造就之生物多樣性環境
9. 與戰地有關的傳說故事或民俗信仰及其地點
10. 其他有價值之戰地文化保存地點(江柏煒 2018)

然而，在實際的操作面上，這些戰地文化景觀究竟要如何評估？又如何發展出可供度量的量化標準？或是，建立相對客觀或具有共識的評估機制？實為重要課題。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本研究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定義及〈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與執行程序指導綱要〉(<https://www.cute.edu.tw/cprc/principle98/reuse-opguide.htm>)等層面，並且兼顧公益性等社會成本考量，嘗試建立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群聚性、再利用潛力及其公共利益等 6 項評估指標及其分別對應的細項，做為量測戰地文化景觀價值的準則。(表 3)

1. 真實性(authenticity)：保育該戰地文化景觀之美學、科學、歷史與其他價值。
2. 完整性(integrity)：是一種了解戰地文化景觀及其周邊環境特性完整無損程度的方法，確認其保育範圍與內容佚失程度。
3. 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足以代表戰地

表 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空間類型

1. 防禦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點：崗哨(海哨哨所、大門哨所)、碉堡、觀測所、據點坑道(掘開覆土式、鑽入式)、交通壕、其他。 2. 縱深陣地：營區、指揮所(中心)、交通(道路)哨亭、(道路)機槍堡、掩蔽部(掘開式覆土、鑽入式)、縱深工事(縱深陣地坑道、碉堡、散兵坑) 3. 火力支援設施：觀測所(內陸高地)、砲陣地、彈藥庫、火力支援指揮所。 4. 核心陣地：指揮中心、坑道、戰情中心、火協機構、海空連絡組、通信中心(總機、通信部隊)、預備部隊陣地(坑道、集結場)等。 		獅山砲陣地
			烈嶼海岸據點
2. 情報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測所(內陸高地) 2. 兩棲偵察部隊基地 3. 情報工作站(西方公司、閩南工作處、電偵部隊) 4. 雷達站(海、空、海巡平面雷達) 		太武山雷達站
3. 後勤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指部(坑道) 2. 保養廠(甲廠、丙廠、二級廠) 3. 補給庫(甲庫、乙庫、丙庫，各兵科屯儲庫) 4. 外離島前運基地(庫房) 5. 加油站(洞窟坑道型、戶外型) 6. 醫院(洞窟坑道醫院、野戰醫院、醫務所) 		花崗石醫院外觀
			花崗石醫院坑道分布

(續)表 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空間類型

4. 政戰及心戰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心戰設施：廣播站(坑道式)、播音站(喊話站、播音牆、播音員生活區)、空飄站、海飄站、心戰牆、軍報社、其他2. 隊史館(含各師)3. 其他：軍友社、明德班、軍法組、看守所、藝工隊等	
		馬山播音站
		
		光華園(空飄基地)
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層級道路、哨亭、道路機槍堡、伏地堡等2. 道路景觀：壕溝、土丘、阻絕植栽等3. 機場、港口碼頭、運補小艇坑道等	
		大膽島碼頭
6. 訓練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練場(含司令台、五百障礙超越訓練場等)、手榴彈投擲場(基本投擲、野戰投擲場等)，以及周邊之精神標語牆等設施2. 各兵科訓練基地(核生化訓練場、工兵訓練場、二零機砲訓練場等)3. 各式武器射擊訓練場(靶場)4. 士官學校5. 幹訓班6. 戰技訓練場	
		中心教練場
7. 民防體系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戰鬥村內相關設施2. 防空洞3. 城鎮與聚落民防坑道4. 相關工事(射口、掩蔽部)5. 民宅牆壁上的精神標語6. 其他	
		瓊林戰鬥村
8. 阻絕設施及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反登陸樁(軌條砦)、反空降樁2. 雷區(海岸、內陸)3. 營區對外阻絕物：刺絲(高、低絆鐵絲網)、瓊麻、仙人掌、九重葛、玻璃刀山、壕溝(泥土、混凝土)等	
		烈嶼軌條砦

(續)表 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空間類型

9. 紀念性設施
1. 心戰牆
 2. 紀念性建築物、紀念亭、紀念碑、紀念塑像等，以及相關紀念文物所在之空間場域



大膽島心戰牆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1. 軍人公墓、重要人物墓園等
 2. 忠烈祠
 3. 與紀念、憑弔有關的設施或景觀，如牌坊、碑記、水池、植栽等。



太武山公墓牌坊

11. 宗教信仰設施
1. 軍人整建、協建、興建或祭祀的祠廟
 2. 軍魂或戰地相關傳說故事衍生的祠廟



李光前將軍廟

12. 住宿服務設施
1. 國內外貴賓來訪、勞軍所住的迎賓館、會館、山莊、軍友社、招待所等
 2. 官兵休假中心
 3. 周邊附屬設施，如餐廳、娛樂設施、接待室等



迎賓館(坑道旅館)

13. 文康設施
1. 公共建築(鄉鎮公所、民眾服務站等)
 2. 學校(以有功軍人命名、兵工整建、協建等)
 3. 軍民集會娛樂空間，包括中正堂、文康中心、戲院等



金東電影院

(續)表 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空間類型

- | | |
|------------|----------------------|
| 14. 民生產業設施 | 1. 酒廠 |
| | 2. 水廠、湖庫 |
| | 3. 電廠 |
| | 4. 農林漁牧試驗(改良場)、農民農場等 |
| | 5. 其他(汽水廠、菸廠等) |



太武山長江發電廠

- | | |
|-----------------------------------|--|
| 15. 其他(軍人消費市街、特約茶室、新村、國宅、營站、軍郵局等) | 上述以外之戰地生活場域，包括提供前線軍人日常生活消費的市街、特約茶室等；也包括居住空間，如新村、國宅等供軍人及其眷屬居住之住宅、安置戰爭災民之店屋或住宅等；或是軍方自營的營站、福利中心等展銷場所。或戰地軍民對外連絡之軍郵局等 |
|-----------------------------------|--|



小徑特約茶室(俗稱「八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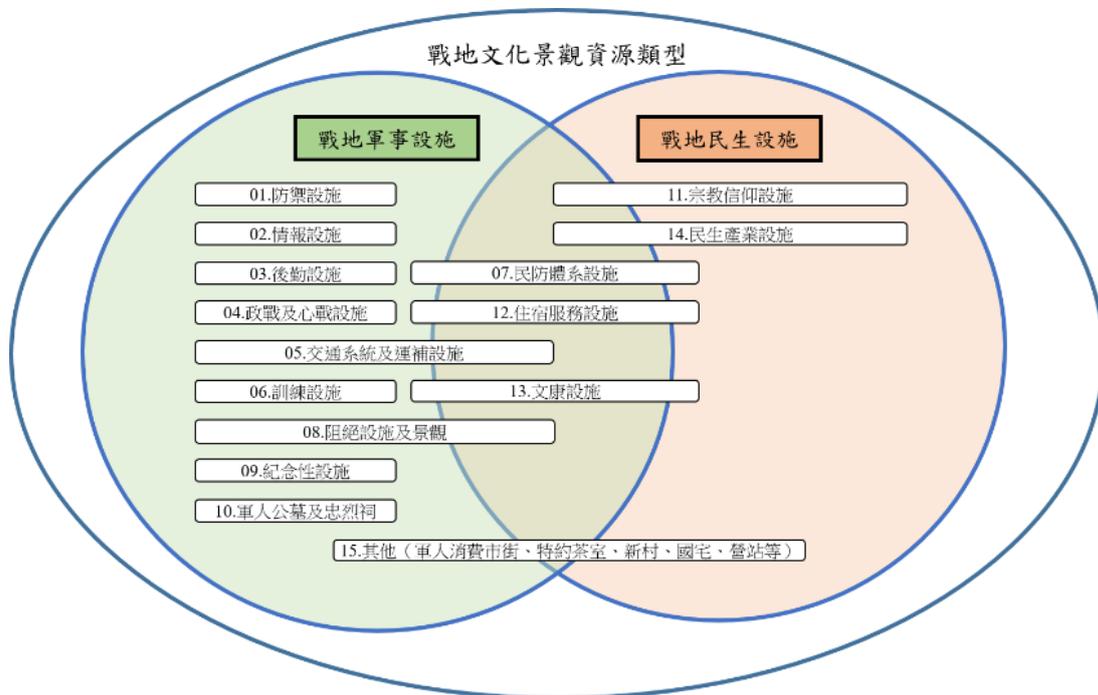


圖 3.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

表 2.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與 ICOFORT 軍事遺產之類型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	ICOFORT 軍事遺產類型
01 防禦設施	構造物 (Structures)
02 情報設施	
03 後勤設施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06 訓練設施	
07 民防體系設施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景觀 (Landscapes)
(01 防禦設施)	
(03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06 訓練設施)	
09 紀念性設施	紀念設施 (Commemorative monuments)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11 宗教信仰設施	
(13 文康設施)	
12 住宿服務設施	其他(戰地產業與生活相關設施) (Others, Industry and life-related facilities for battlefield)
13 文康設施	
14 民生產業設施	
15 其他	

註：()表示有重複屬性。

表 3.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評估標準說明

評估標準	準則	得分
1.真實性	1-1 美學價值：得以保育文化景觀本體所呈現的形態，含形式、設計、材料的實體運用	0/1
	1-2 科學價值：得以展現人與環境互動後的結果，反映建物的科學技術及管理系統、用途與功能	0/1
	1-3 歷史價值：得以體現文化景觀被形塑時的時代背景，傳遞出生成背景及無形資產價值，反映出其時代角色、傳統知識與心靈感受	0/1
2.完整性	2-1 文化景觀未遭受「開發」或「忽略」而帶來負面影響	0/1
	2-2 足以完整地呈現代表戰地文化景觀重要性的現象與作用	0/1
	2-3 展現戰地文化景觀傑出普世價值所具備的要素	0/1
3.代表性	3-1 為「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長時間互動下的景觀，且反映島嶼防禦之土地利用方式	0/1
	3-2 具較大規模，且於同類型之戰地文化景觀中具有代表性者	0/1
	3-3 該場域對於當地社會或國際社會具有一定之知名度；或與同時期冷戰場景相比，具有突出價值者	0/1
4.稀少性	4-1 戰地文化景觀在當代無法被複製及重現	0/1
	4-2 類型具稀少性，甚至唯一性，有消失之危機	0/1
	4-3 戰地文化景觀具獨特與特殊價值（廣義之文化及生態價值）	0/1
5.群聚性	5-1 戰地文化景觀周邊環境具有無形文化價值，如宗教民俗活動、飲食文化等	0/1
	5-2 戰地文化景觀周邊環境具有有形文化資產，如聚落、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	0/1
	5-3 戰地文化景觀的使用性質與歷史意義仍被延續、創新	0/1
6.再利用潛力及其公共利益	6-1 修復效益高，地方財政在可合理負擔範圍	0/1
	6-2 可為環境教育、歷史教育等場域，或具地方發展之特色資源者	0/1
	6-3 可為轉譯或創新等地方創生事業基地者，有助於環境、藝術或經濟的提昇	0/1

註：0 為不具備此項價值標準。1 為具備此項價值標準。

文化景觀的功能、用途、形式等類型者。

4. 稀少性(scarcity)：戰地文化景觀或其構成元素具有技術、歷史和人類與環境互動的相對重要性和稀少性，以及無可複製的特性。
5. 群聚性(aggregation)：周邊環境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群聚性，以及其意義是否延續。
6. 再利用潛力及其公共利益(revival potentiality and public interests)：修復效益高，地方財政在可合理負擔範圍，或對於環境教育、文化觀光及永續發展等有顯著貢獻之潛力者。

上述所建立的6項指標，每一指標各3分，滿分18分。每項指標各有3個子項的評分準則，具備即得1分，不具備則0分，3個子項的評量分別反映了易、中、難的程度。經過評量與計算，每一處的戰地文化景觀依照其所得總分，可分為三級：第一級，12分(含)以上；第二級，6至11分(含)；第三級，5分(含)以下。價值最高者為第一級，其次為第二級，第三級則較無明顯的價值。經過這樣的價值評估即可掌握不同類型之資源的重要性。

二、適宜利用的概念及落實

通過這樣的分類、分級，下一步則是適宜利用(suitability for usage)。根據不同類型、性質、價值、保存狀況、發展可能性的資源，需採取不同程度的保育策略與再利用之方向。各級的保育對策及治理重點，分別是：(表4)

1. 第一級以「保存」為核心治理精神，採用「原貌保存」、「展示與再現」手法，使其成為冷戰紀念地的場域。
2. 第二級以「轉譯」為核心治理精神，採用「局部保存」、「風貌保存」、「轉譯、詮釋」等手法，通過與當代對話，賦予戰地文化景觀新的生命。
3. 第三級以「創生」為核心治理精神，注意整體環境的和諧。

戰地文化景觀在分類、分級、適宜利用之

後，可進一步藉由文化路徑與觀光旅遊的連結，使得這些戰地資源成為地方發展的特色資源，進而促成跨世代與跨文化對話，並彰顯以和平為宗旨的普世價值。基於使用強度及資源保育之不同目的，再利用的模式應提供多元發展的可能性，包括規劃讓土地及人民心理休養復育的基地、提供國防安全教育的場域、連結和平意象的體驗、以藝術或其他概念介入轉換為暗黑觀光(dark tourism)的體驗、創新體驗的戰地認識等模式。也就是說，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活化利用，不是只有目前看到的漆彈場、砲操表演等單薄的利用方式，而是引導出休養保育(recreation and conservation)、安保教育(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和平紀念(peace memorial)、暗黑轉譯(dark history representation)、創新體驗(innovation experience)等不同模式，並據此擬訂不同的保存維護原則。(表5、圖4)

結論與建議：分類、分級治理作為保育與永續利用之策略

歷經長時間戰火洗禮的金門，島嶼的低度發展形成社會與經濟動能不足的困境，但也意外地保留了完整且豐富的生態與文化。「後戰地或去戰地」的轉型所需面對的就是戰爭與和平的反思，以及戰地文化景觀價值的重新認識。上述所討論的議題，正是在地方社會對於發展與保存的衝突中試圖提供一種多贏方案。同時，也唯有深刻地理解風土文化(vernacular culture)的形成脈絡及發展趨勢，進行有意義的詮釋、轉化及再創造，才會有深植於土地與社群的文化產業，也才會有永續發展的機會及翻轉城鄉差距的可能性。戰地文化已經是金門的風土文化內涵之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刻不容緩，也是一種挑戰與機會。以下，就戰地文化景觀的重要性、從單點到系統性的保育分類、分類分級治理制度的建立等層面，回答本文所欲發問的核心問題。

一、再思考戰地文化景觀的重要性

表 4.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構想

治理精神	「保存」	「轉譯」	「創生」
治理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全區指認為目標 軟硬體整合性保育 價值性極高之單點戰地文化資源可進一步賦予適當文化資產身份，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等。 真實性的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場域或關鍵元素的指認，進行氛圍保存或重點區域的保存 軟硬體整合性保育、衍生主題的發展 真實性修復為原則、外觀原貌及內部情境的復原，並以可逆式增建進行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觀保存、環境保育為主 修復或增改部分建需與環境融合。 不具價值者，可歸還居民或開放原地主價購
修復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原貌保存戰地文化景觀（包含設計形式、實體材料、建築工法、周邊地形景貌等） 追求真實性：不完整的原物勝過完整的非原物 不得在整修的過程中臆測性地修改、甚至是移除歷史證物 若不可避免地要有添加之構造物，必須與原有建築構成有所區別 文化景觀資源中所有時期的痕跡都該被尊重，式樣的統一並非修復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部保存戰地文化景觀空間 保留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的氛圍感受 維護戰地文化資源與周邊景觀的和諧 必須讓歷史物件與當代物件對話、新舊得以共融於場域中 若不可避免地要有添加之構造物，必須與原有建築構成有所區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戰地文化景觀之部分元素 維護戰地文化資源與整體景觀的和諧
再利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示與再現：歷史、文化教育之推展 讓造訪者得以體驗並了解該戰地文化資源的歷史背景及獨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譯、詮釋：科技工藝、美學與藝術體驗 讓造訪者能夠於戰地文化資源中體驗軍事科技與科普知識的結合 讓造訪者能夠浸濡於戰地文化資源中，感受並藉以提升美學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創新、創業至創生：釋放營區空間，鼓勵創意經營及產業活化 可引入新興產業、技術 可納入商業強度較高之經營手法，結合旅遊經營於戰地文化資源中

金門位於臺灣海峽西側的島嶼群，當年是自由陣營與共產陣營的介面，是東亞第一島鏈的最前線，保障了西太平洋及臺灣本島的自由、和平與繁榮；而當年的軍民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兩岸的軍事對峙影響，努力在砲火襲擊及文攻武嚇之中求生存，在軍事化的日常生活中，被高度地動員，並以貧乏的資源防禦著安身立命的島嶼，只為延續文化傳統且等待和平的來臨；同時，金門也遺留下各式各樣、因地制宜戰地文化景觀，從海岸到山丘、從地上到地下、從營區到村落，充分展現 20 世紀中葉以降島嶼防禦及心戰教化的戰略部署。

自從 1992 年解除戰地政務迄今，金門的後戰地轉型的課題在於：一方面需要調和保育及開發之關係；一方面如何讓戰地文化資源的保育及利用成為地方發展的主軸；一方面更是如何讓過去半個多世紀以前的歷史記憶得以傳承及再現；當然還有金門身處鄰近的廈門經濟發展迅速，而自身缺乏特色發展目標之困窘。

而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及永續利用是上述課題的對策之一。

而多元的戰地文化景觀是歷史的見證，也是人類土地利用的一種特殊模式、人與環境互動的一種文化產物，更是島嶼生態多樣性的基

表 5.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再利用類型與保存維護原則

再利用類型	概念說明	政策目標	保存維護原則
休養保育	因為戰爭、開發等因素，所造成的自然環境破壞及社會所承擔的心理壓力或創傷經驗，以休養生息的土地利用概念，讓自然力量修護土地。藉由生機勃勃的自然復育力，反襯昔日戰爭的毀滅與傷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基地環境生態 2. 創造人與土地之間的共生發展 3. 協助民間社會或百姓因戰爭創傷、軍事管制而承受之壓力紓解及、休養療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棲地、物種、景觀風貌、文化遺址等，禁止過多的外力修復，保持原有狀態 2. 追求真實性的原貌保存 3. 人為構造：遺跡保存，僅做適度維養，避免進一步崩壞 4. 自然環境：依據環境承載力僅作最小規模的擾動（如安全路徑等）
安保教育	藉由申請制等方式，局部開放軍事基地，除了掀開國防的神秘面紗，使社會公眾得以了解國家之安全保衛及國防戰略思維，並增加對軍方的認識與信心，強化國家認同，也能重新建構一種相互信任的軍民關係及戰地的轉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安全教育：通過歷史場域的體驗，建立國家安全的概念及重視。 2. 提供戰爭歷史的認知，進而讓世人感到和平之珍貴。 3. 國防科技展現，並激發愛國情感及提升國家認同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軍方現有戰備任務為主，僅須規劃出可供體驗的區域或路線 2. 軍事防務與觀光活動並存，規範與限制遊客行動，如某些區域不能攜帶手機、照相機等。
和平紀念	透過戰地文化景觀的場域，引導社會公眾了解戰爭發生的前因後果與不同角度的觀點，呈現戰爭與和平的對比思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現和平的重要性 2. 重視歷史記憶與痕跡 3. 提倡普世價值，與不同世代、不同政治立場者進行對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紀念碑、博物館的經營 2. 戰地史蹟、歷史場域等保育與經營
暗黑轉譯	以暗黑觀光的概念、藝術創新等方法，轉譯暗黑歷史之地點或場域，讓戰地社會得以蛻變重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連結歷史、土地與社群之場域新體驗 2. 以民間社會（而非國家）的視角，重新了解戰爭歷史的創傷 3. 轉化負面歷史，與未來對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藝術創新等方式轉譯、改造戰地文化景觀，達到藝術療癒或其他正面效益 2. 轉化歷史風貌，賦予新的生命，振興地方經濟
創新體驗	創新與活化戰地歷史場域的點線面，整合原有觀光景點，提供戰地觀光的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於「人、文、地、景、產」等資源的整合，以戰地為資源的地方創生模式 2. 豐富旅遊之文化深度：以文化路徑、故事場景、飲食文化等多樣資源加以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色或主題路線的規劃、保育及經營 2. 多面向的資源整合 3. 創新節慶活動的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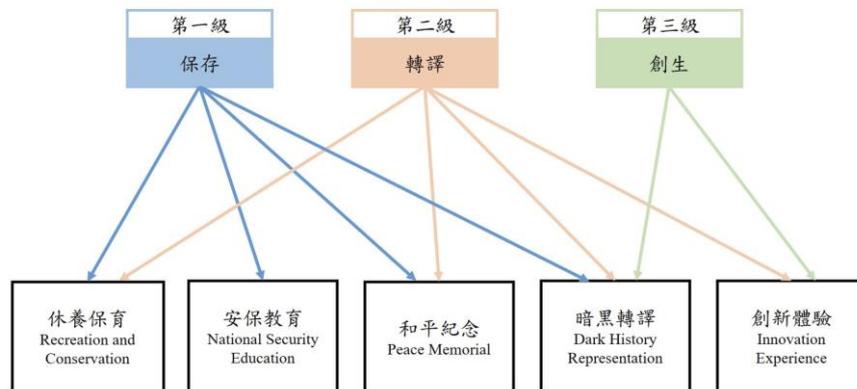


圖 4.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與再利用模式

礎。金門善用其島嶼地形、地貌、地質特性的戰略部屬思維，創造了人類土地利用的一種特殊模式，亦為人與環境互動的一種文化產物。它非常重要，但幾乎缺乏基礎研究，對於保育政策也無系統性的論述及規劃。本文所提出的分類、分級治理---類型界定、價值評估、分級制度、適宜利用等，即是回應這些問題的一種思考路徑。

二、從單點到系統性的文化景觀保育

金門的文化資產十分豐富，其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數量在國內各縣市名列前茅。但面對戰地文化景觀這種特殊的類型時，仍停留於賦予古蹟身分、單點保存的制式方式。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應在系統性的概念下，整合點線面的保育、展示、解說資源。如防禦、運補、後勤做為一個系統，說明孤懸海外的離島如何面對戰爭長期威脅的因應；文康娛樂、特約茶室、軍人消費市街等系統，則說明軍民生活及其互動的特定空間。這樣的討論，有助於確認個別軍事營區、設施或相關戰地遺跡的價值，以利保育及適宜利用的規劃定位。同時，這些文化景觀之發展與串聯，可進一步考量交通動線、展示設施、解說服務、管理維護等軟硬體計畫，提供參訪者理解軍事設施間之系統性關聯。

三、分類、分級治理做為一種戰地文化景觀保育的策略

過去 20 年來，金門縣政府所啟動的各式軍事資源的調查計畫，對於分類並無共識，更沒有提出一套價值評估的分級機制及適宜利用的模式。本研究所建立戰地文化景觀類型、價值評估、適宜利用等的分類、分級治理，是面對當前保存爭議的可能出路之一，也是引導永續發展的機會所在。

分類、分級治理做為一種戰地文化景觀保育的策略，也是金門土地利用永續發展的重要方法。換言之，面對類型多元、數量龐大的戰地遺構，文化景觀是非常適合的整合性概念。

合理的、有效的分類、分級制度做為保育依據，在根據不同資源條件下提出適宜性的利用模式，有助於行政效率的提升，也有利於公共效益。分類、分級治理機制的實踐是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的開始，也是達社會共識的途徑，更是尊重歷史、復育環境的策略。唯有如此，我們才能真正反思金門戰地歷史，了解和平的真諦，以及思考將這些文化景觀帶向未來的方法。

引用文獻

- 田立仁、張之維。2008。八二三台海戰役五十年記、八吋自走榴彈砲史。全球防衛雜誌 289 期。
- 江柏煒。2007。誰的戰爭歷史？金門戰史館的國族歷史 vs. 民間社會的集體記憶。民俗曲藝 156 期。
- 江柏煒。2017。冷戰金門：地域史與世界史的交織。金門國家公園。
- 江柏煒。2018。和平與和解：金門與馬祖戰地歷史及文化景觀保存的核心價值。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45 期。
- 周湘華。2008。遺忘的危機：第一次台海危機的真相。秀威出版。
- 金門國家公園。1995。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書。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國家公園。2011。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1992。金門縣志。金門縣文獻委員會。
- 金門縣政府。2009。金門縣志—96 年續修〈卷九兵事志〉。金門縣文化局。
- 美國國務院。1996。美國的外交關係(1958 年至 1960 年)〈第 19 卷·中國卷〉。美國國務院。
-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0 年。中華民國 89 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
- 傅朝卿。2010。馬祖軍事文化景觀之新社會意義與遺產重大意義之探討。2010 馬祖研究：

- 世界遺產與地方保存。連江縣政府。檢來自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icofort>，檢索日期：2020年8月12日。
- Harry S. Truman. 1950.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Situation in Korea.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ry S. Truman Library and Museum. 06-27.
- Lennon, John, and Malcolm Foley. 2000. *Dark Tourism*. London; New York: Continuum.
- Michael Szonyi. 2008. *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unterattack in 1963?” 1963.03.13, JFKNSF-026-005, John F. Kennedy Library, Boston, MA.
- “The Offshore Island Issue,” 1958.11.17, RG 59, Box 10,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MD.〈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與執行程序指導綱要〉，<https://www.cute.edu.tw/cprc/principle98/reuse-opguide.htm>，2020/11/23。
- <https://cabkc.kinmen.gov.tw/asset?uid=75&pid=272>，2021/4/23。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2021/4/23。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10095>，2021/4/24。
-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74648>，2021/4/23。
- <https://sites.google.com/site/icofort>，2020/8/12。
- <https://tw.news.yahoo.com/金門70年親愛堡遭拆惹議-縣府究責-201000648.html>，2021/4/23。
- <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1>，2021/4/24。
- <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2021/4/24。
- <https://whc.unesco.org/en/list/>，2021/4/24。
- <https://www.icofort.org/bylaws>，2021/4/25。
-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287081/325045/>，2021/4/23。
-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2020/8/7。
-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2020/8/7。
-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19939.html，2020/8/7。
- <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2021/4/24。
- <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2021/4/24。
- <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2021/4/24。
- <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2021/4/24。
- <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2021/4/24。
- 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atsunsa.gov.tw/Backpacker/Article.aspx?a=380>，2016/3/23。)

註釋

1. 本文感謝學報匿名審查過程中所提供寶貴建議，以及黃奕炳將軍、鄭有諒將軍的協助。惟文章若有誤謬之處，仍由作者負責。
2. 本文所使用「保存、再利用」等詞，主要是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對話。全文關於保存的概念，其意義就是保育(conservation)，而非凍結式的修復留存(preservation)。
3. 這些民間團體的呼籲或保存爭議的報導，<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74648>；<https://cabkc.kinmen.gov.tw/asset?uid=75&pid=272>；<https://tw.news.yahoo.com/金門70年親愛堡遭拆惹議-縣府究責-201000648.html>；<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287081/325045/>等。
4. 此一分類架構在文化景觀的概念下，參考了歷任國防部總督察長、陸軍副司令、陸軍十軍團指揮官、國防部常務次長等職黃奕炳中將，以及歷任金門苗圃砲兵連長、馬祖參謀長等的鄭有諒少將等將領所提出關於軍事部署的戰

略概念，統整而成。

5. 約翰·雷隆(John Lennon)及邁爾肯·弗列(Malcolm Foley)在《暗黑觀光：死亡與災難的吸引力》(Dark tourism: the attraction of death and disaster, 2000)一書中，根據二十世紀人類悲慘經驗及其歷史場景之研究，如歐洲二次世界大戰的猶太大屠殺(Holocaust)集中營、冷戰象徵的柏林圍牆、大英帝國的戰爭博物館、諾曼第登陸海灘、日本廣島與長崎的原爆紀念館公園、美國夏威夷珍珠港被擊沈艦艇亞歷納號紀念館、華府越戰紀念碑、達拉斯甘迺迪總統被行刺地點的第六樓博物館(The Sixth Floor Museum)等，提出人類歷史悲劇的地點或地標可發展為觀光或旅遊的據點，如戰爭、屠殺、人權迫害、政治謀殺奴役剝削等；遊客藉由參訪這些地點，正確地認識並深入省思歷史上種種「人迫害人」或「人殘殺人」等黑暗及悲情的一面。進一步說，悲暗觀光期待遊客能從心靈的「感同身受」(empathy)進而達到由歷史殷鑑學習教訓的教育效果。(Lennon and Foley 2000)